

圖解

三大特色

- 能夠輕易理解民法的相關理論
- 用簡潔的說明方式能快速的記憶重點
- 以圖表方式來加深記憶

民法

楊智傑 / 著

閱讀文字

理解內容

觀看圖表

圖解讓
民法
更簡單



五南出版

圖解 民法

楊智傑 著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圖解民法 / 楊智傑著.

--初版.--臺北市：五南，2014.05

面：公分.

ISBN 978-957-11-7570-6（平裝）

I. 民法

584

103004415



1QK7

圖解民法

作 者 — 楊智傑 (317.3)

發行人 — 楊榮川

總編輯 — 王翠華

主 編 — 劉靜芬

責任編輯 — 蔡惠芝

美術設計 — P.Design視覺企劃

出 版 者 —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

電 話：(02)2705-5066 傳 真：(02)2706-6100

網 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電子郵件：wunan@wunan.com.tw

劃撥帳號：0106895-3

戶 名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

出版日期 2014年5月初版一刷

定 價 新臺幣380元



自序

《圖解民法》是我幫五南圖書編寫「圖解法律系列」的第三本。第一本是《圖解憲法》，第二本是《圖解法律》。有前二本的製作經驗，知道要寫成一頁文、一頁圖的方式，非常困難。從撰寫到完成，會花去不少時間。而畫好手稿之後，又要與設計師、編輯溝通，讓其了解我的手稿，轉化為書中的圖，也還有一段漫長的路要走。

這本書從開始寫第一個字開始，到真正完工，一共花了三年。一開始撰寫時我任職真理大學法律系，當時的助理王逸安同學協助我規劃書中各單元的內容，以及可以參考改編的圖表。後來轉任教於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，該所招收「非法律組」畢業的研究生，而我也須負責該組學生的民法基礎課程。所以到了雲科大之後，一邊教民法，一邊持續修改草稿、配圖。當然，由於任教研究所，有優秀的碩士助理協助，故在助理洪聖杰、張家維同學的協助下，繼續協助我在原有的草稿上修改、配圖，終於完成此書初稿。又經過約一年的排版、繪圖、校對，本書才得以完成。

本書之完成，要感謝上述三位助理王逸安、洪聖杰、張家維同學的協助。另外，書中的圖表，大量參考外界許多民法專書，主要參王澤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謝瑞智教授、蔡仟松律師的書，次要則包括其他老師編寫的民法教科書中的案例、圖式、表格等。故此書之完成，仍須向許多民法老師致謝。

我本身研究領域並非民法，但在大學時期，與許多同學一樣，都對民法最感興趣。猶記大三參加了台大法律系的學生論文比賽，就以民法主題論文，拿到該比賽第二名〈第一名從缺〉。後來雖然研究主軸為智慧財產權，但仍在研究論文中會處理一些與民法基本概念接軌的議題。而在任教歷程中，也一直有機會兼教民法相關科目。之所以能夠持續兼顧民法的教學與擦邊研究，必須感謝過去在台灣大學求學期間任教過我的各位民法老師，包括劉宗榮老師、朱柏松老師、陳聰富老師、戴東雄老師、郭振恭老師、蔡明誠老師、謝銘洋老師，以及在研究過程中指導過我的蘇永欽老師、簡資修老師。

楊智傑

2014年3月18日

自序 I

第1章 總則編

UNIT 1-1 民法的範圍 002

民法的意義

民法的架構

UNIT 1-2 民法基本原則 004

契約自由原則

過失責任原則

所有權絕對原則

人的尊嚴

兩性平等

UNIT 1-3 民法原則的改變 006

民法的變遷

契約自由的限制

無過失責任的採用

所有權之社會化

憲法與兩性平等

UNIT 1-4 民法的法源 008

法源

習慣法

法理

間接法源

UNIT 1-5 權利分類 010

人身權

財產權

UNIT 1-6 權利作用 012

支配權

請求權

形成權

本書目錄

抗辯權

UNIT 1-7 法例 014

書面及簽名

簽名與蓋章

畫押代替簽名

文字與號碼

文字表示不符合

UNIT 1-8 權利能力 016

自然人與法人

自然人權利能力

胎兒之權利能力

UNIT 1-9 死亡宣告（一） 018

死亡宣告的要件

死亡時期的推定

UNIT 1-10 死亡宣告（二） 020

死亡宣告的撤銷

失蹤人財產的管理

同時死亡

UNIT 1-11 行為能力 022

行為能力

意思能力

完全行為能力人

無行為能力人

限制行為能力人

UNIT 1-12 限制行為能力人 024

事前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

不必得到允許的行為

相對人催告

限制行為能力人取得完全行為能力

UNIT 1-13 受監護宣告 026

受監護宣告之人的監護制度

監護人的順序和選定

監護職務的執行

UNIT1-14 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 028

受監護宣告人的監護人的權利義務

輔助宣告

輔助宣告後的法律效力

UNIT1-15 人格權 030

權利能力、行為能力、自由不得拋棄

人格權之保護

侵害人格權之不法性

姓名權之保護

UNIT1-16 住所 032

住所是法律上生活的中心

住所的法律效果

住所的種類

居所視為住所

UNIT1-17 法人（一） 034

什麼是法人？

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的區別

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的設立

UNIT1-18 法人（二） 036

法人的能力

法人的機關

法人的解散

UNIT1-19 物（一） 038

物的意義

學理上物之分類

UNIT1-20 物（二） 040

不動產與動產

主物及從物

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

本書目錄

UNIT 1-21 法律行為與意思表示 042

法律行為

違法行為

事實行為

表示行為

法律行為的成立及生效要件

UNIT 1-22 法律行為分類 044

單獨行為、契約、合同行為

債權行為或物權行為

要式行為與不要式行為

要物行為與不要物行為

有償行為與無償行為

UNIT 1-23 法律行為的限制 046

法律的限制和法律行為

強行規定和任意規定

違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

UNIT 1-24 法律行為的效力與方式 048

暴利行為

法律行為的方式

要式行為

不依法定方式之效力

UNIT 1-25 意思表示生效與解釋 050

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

意思表示撤回

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

公示送達

意思表示之解釋

UNIT 1-26 虛偽意思表示 052

心中保留的意義

通謀所為的虛偽意思表示

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的效力

UNIT1-27 錯誤與誤傳 054

動機錯誤

表示內容的錯誤

表示行為的錯誤

錯誤得撤銷

UNIT1-28 詐欺及脅迫 056

詐欺的概念

詐欺的效果

脅迫的概念

脅迫的效果

UNIT1-29 代理 058

什麼是代理？

代理行為的效力

代理的要件

代理人的能力

代理行為的瑕疵

自己代理和雙方代理的禁止

UNIT1-30 無權代理與表見代理 060

無權代理

無權代理效力

授與代理權的表見代理

代理權繼續存在的表見代理

UNIT1-31 無效、撤銷及承認 062

無效

無效的法律行為的特性

無效相關規定

撤銷

撤銷的效力

承認與同意

UNIT1-32 無權處分 064

無權處分

本書目錄

處分行為與負擔行為

事後取得權利

數處分相互牴觸

無權代理與無權處分不同

UNIT1-33 條件 066

條件

不許附條件的法律行為

期待權的保護

UNIT1-34 期限與期間 068

期限

始期與終期

拋棄期限利益

期限利益的喪失

期間

UNIT1-35 消滅時效 070

取得時效及消滅時效

時效制度的理由

時效的溯及效力

時效中斷的事由

債權、財產權的消滅時效

UNIT1-36 權利的行使 072

禁止違反公益或權利濫用

誠實信用原則

自衛行為及自助行為

正當防衛

緊急避難

自助行為

第2章

債權總論

UNIT2-1 債權 076

債權

債之發生

債之標的

UNIT2-2 契約的成立 078

要約與承諾

意思表示一致

要約的拘束力

貨物標定賣價陳列價目表寄送

要約的撤回

遲到之承諾

意思實現

UNIT2-3 懸賞廣告 080

懸賞廣告

數人及不知懸賞廣告而完成之情形

懸賞廣告的歸屬

懸賞廣告的撤回

優等懸賞廣告

UNIT2-4 無因管理 082

何謂無因管理？

無因管理人的權利與義務

本人的義務

不適法無因管理

不法管理

UNIT2-5 不當得利 084

不當得利是什麼？

不當得利的成立要件

不當得利請求權的發生

不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

UNIT2-6 不當得利的返還 086

原物返還

價額償還

無需返還利益的狀況

惡意受領人的返還責任

向第三人請求返還

UNIT2-7 侵權行為（一） 088

侵權行為的一般類型

侵權行為的結構

不法加害行為

侵害他人權利

損害

因果關係

故意過失

UNIT2-8 侵權行為（二） 090

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他人

違反保護他人的法律

侵權行為的舉證責任

共同侵權行為的責任

UNIT2-9 特殊侵權行為（一） 092

公務員的侵權責任

法定代理人的責任

僱傭人的責任

定作人的責任

動物占有人的責任

UNIT2-10 特殊侵權行為（二） 094

工作物所有人的責任

商品製造人的責任

消費者保護法採無過失責任

動力車輛駕駛人的責任

一般危險責任

UNIT2-1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96

損害賠償

財產上損害賠償

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（慰撫金）

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消滅時效

UNIT2-12 種類之債、貨幣之債與利息之債 098

種類之債

特種通用貨幣之債

外國貨幣之債

利息之債

複利

UNIT2-13 選擇之債 100

選擇權屬於誰

選擇權的行使

選擇權的移轉

選擇之債的給付不能

選擇之債溯及效力

UNIT2-14 損害賠償之債 102

損害賠償的方法

損害賠償的範圍

與有過失

賠償義務人的權利讓與請求權

UNIT2-15 債務不履行的歸責 104

債務不履行

歸責事由

代理人或使用人的故意過失

UNIT2-16 給付遲延 106

債務人遲延

受領遲延

受領遲延時債務人責任

本書目錄

UNIT2-17 給付不能（一） 108

自始不能

嗣後不能

UNIT2-18 給付不能（二） 110

UNIT2-19 不完全給付 112

瑕疵給付

不完全履行的法律效果

加害給付

加害給付之賠償

UNIT2-20 債權人的代位權 114

債權人的代位權

行使代位權的要件

行使代位權的方法及效果

UNIT2-21 債權人的撤銷權 116

債權人的撤銷權

撤銷權行使的對象

債權人行使撤銷權的方法

債權人撤銷權行使的期間

債權人撤銷權行使的效果

UNIT2-22 締約過失責任與定型化契約 118

締約過失責任

定型化契約

消費者保護法

UNIT2-23 契約的確保 120

定金

定金的效力

違約金

違約金的目的

過高違約金的減少

UNIT2-24 契約的解除 122

法定解除權

約定解除權

解除權的行使

UNIT2-25 同時履行抗辯 124

同時履行抗辯的要件

同時履行抗辯的效力

非雙務契約而適用同時履行抗辯

不安抗辯權

UNIT2-26 第三人契約 126

第三人負擔契約

第三人利益契約

第三人的權利

債務人的抗辯

要約人債務不履行時，債務人解除契約

UNIT2-27 可分與不可分之債 128

可分的債權

可分的債務

不可分的債權

不可分的債務

UNIT2-28 連帶債務 130

連帶債務之對外效力

連帶債務之對內效力

UNIT2-29 債權讓與 132

債權讓與的通知

債權讓與契約的效力

表見債權讓與

債務人對於讓與人的抗辯

債務人的抵銷抗辯

UNIT2-30 清償 134

清償

清償人及第三人清償

向債權的準占有人清償

UNIT2-31 提存 136

提存

提存的方法

提存的效果

UNIT2-32 抵銷 138

抵銷

抵銷的要件

抵銷省略繁雜的手續

時效消滅債務的抵銷

禁止抵銷的債務

UNIT2-33 免除與混同 140

免除債權

免除的效力

混同

混同的效力

第3章 債編各論

UNIT3-1 契約種類 144

什麼是契約？

債各二十七種有名契約

契約的種類

UNIT3-2 買賣契約（一） 146

買賣契約

買受人之義務

出賣人義務

UNIT3-3 買賣契約（二） 148

物的瑕疵擔保

買受人之檢查通知義務

物之瑕疵擔保效力

UNIT3-4 特種買賣契約 150

買回

試驗買賣

貨樣買賣

分期付款買賣

拍賣

UNIT3-5 互易與交互計算 152

一般互易

附補足金的交易

交互計算

交互計算的效力

差額的確定

UNIT3-6 贈與 154

贈與之撤銷

贈與人的責任

贈與人的瑕疵擔保責任

特殊贈與

UNIT3-7 租賃 156

出租人的義務

承租人的義務

買賣不破租賃原則

承租人的轉租效力

租賃契約的消滅

UNIT3-8 使用借貸 158

使用借貸的意義

對貸與人的效力

對借用人的效力

買賣破使用借貸

消滅時效

使用借貸的消滅

共同借用人的連帶責任